

19. 15

29

- 草典村出土一面铜鼓
- 雷州口海关设立于何时
- 汉徐闻县治在海康县城

海康文史

1990 1

(总第十三期)



广东省海康县政协文史组编

一九九〇年第一期
(总第十三期)

目 录

一九九〇年六月

征集建国后史料参考提纲.....	广东省政协文史(1) 资料研究委员会
“八字运动”片断情况简介.....	王平波(3)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李 龙(6)
海康县城的第一家银号——宏泰.....	郑培兰(8)
海康县集市及其贸易概况.....	李 龙(9)
艰苦创业的柯泽春.....	柯耀英(15)
名老中医蔡荣副教授.....	蔡光玉(18)
蔡荣副教授的学术思想及治疗经验简介.....	黄关亮(19)
一身正气的曾锡驹.....	何佩均等(23)
吴华与我.....	温国英(25)
革命故事(四则).....	谭明晃(27)
南仔抗日联防自卫队的回忆.....	方联珠等(30)
海康物候浅谈.....	蔡叶青(34)
覃典村出土一面铜鼓.....	县博物馆 邓杰昌 余 石(36)
雷州古城的菩提榕.....	黄 德(37)
雷州口海关设立于何时?	邓 竹(38)
海康年糕漫话.....	黎也松(41)
海康田径运动的历程.....	吴 流(48)
雷州歌韵及其合并简介.....	詹南生(54)

1929——1941年海康县城平面示意图及说明 符秉孟 (55)

海康建县二千~百周年特辑

海康建县二千一百周年纪念 陈允信等 (57)

海康沿革纪略 黎也松 (58)

汉徐闻县治在海康县城 邓 柏 (65)

汉徐闻县治决不在此之徐闻县境 宋 锐 (75)

唐后徐闻县的“废”“复”及其治所 我雷州人 (89)

唐后徐闻县何以被称为“汉县”？ 阿 松 (99)

封面设计 符秉孟

封二、封三、封底——出土汉代文物照片 县博物馆供稿

征集建国后史料参考提纲

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9年8月，全国政协在北京召开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开展征集建国后史料的工作。新中国成立四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团结奋斗，艰苦创业，取得了划时代的伟大成就，但在前进中也经历了不少困难和曲折，产生过一些失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过去的历史经验，坚决实行工作重点转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各级政协委员和我们所联系的各界人士，都是这些变化的参与者和见证人，把他们的亲身经历和亲见亲闻记录下来，不仅能为研究建国后的历史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史料，而且对于总结历史经验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撰写建国后史料，要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要求真实具体，并尽可能增强可读性。

我们征集建国后史料，应坚持政协文史资料的特点，着重征集各级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三亲”资料，一般不作综合编写。在征集工作中，我们要与中共党史、地方志等部门加强联系，做到既有分工，又互相协作，并在实践中逐步明确分工。

为促进征集建国后史料工作的开展，现将我们初步拟订的《征集建国后史料参考提纲》印发给大家，供参考。

一、经济建设：

- 1、解放初期没收官僚资本企业的史料；
- 2、解放初期接管省内各地银行、税务、海关、邮电、机场、港口、铁路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史料；
- 3、民族资本工商业、金融和手工业、小商贩的史料；
- 4、国营工商、工矿企业发展史料；
- 5、交通运输企业（包括民航、铁路、公路、海运、内河航运等）的发展史料；
- 6、邮电、通讯的发展史料；
- 7、农业水利建设的发展史料；
- 8、社会慈善福利事业的发展史料；
- 9、工商界代表人物和著名企业家的史料。

二、教育、科技、卫生、文艺、体育、新闻、出版：

- 1、解放初期公、私立大专院校的接管合并；院系调整及新创办大专院校的发展史料；

- 2、各类专业教育的发展史料；
- 3、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重大成果和科研事业发展的史料；
- 4、广播、电视、电影、戏剧、文化艺术的发展史料；
- 5、新闻、出版业的发展史料；
- 6、私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合并、改造史料；
- 7、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史料；
- 8、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史料；
- 9、体育运动发展史料；
- 10、著名科学家、教育家、作家、艺术家、体育明星和其他方面的专家的史料。

三、政协、党派、社团：

- 1、各地协商委员会的组织、活动史料；
- 2、各级政协的重大活动史料；
- 3、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组织、活动史料；
- 4、省参事室、省文史馆的创建及重大活动史料；
- 5、广东省抗美援朝分会的组织活动史料；
- 6、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广东省分会的组织活动史料；
- 7、广东省政治学校（省社会主义学院）及各地政治学校的史料；
- 8、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道教等宗教团体的活动史料；
- 9、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宗教团体的知名人士史料。

四、历次政治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

- 1、清匪反霸斗争的史料；
- 2、抗美援朝的史料（包括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爱国人士、华侨、归侨、港澳同胞支持抗美援朝的活动和事迹；赴朝慰问团的史料等）；
- 3、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史料；
- 4、“三反”、“五反”运动的史料；
- 5、土地改革运动的史料；
- 6、反胡风集团斗争和肃反的史料；
- 7、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的史料；
- 8、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史料（包括加工定货、包产经销、全行业公私合营等发展阶段）；
- 9、手工业合作化的史料；
- 10、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史料；
- 11、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史料；
- 12、大跃进、人民公社、总路线运动的史料；
- 13、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史料；

（下转第3页）

“八字运动”片断情况简介

王平波

海康在土改之前，全县一个在城镇，管八条行政街。县城以下六个行政区，共有一百二十六个小乡，一千七百四十一自然村。城乡总户数为105,341户，总人口为413,457人。其中农业人口381,258人，全县的耕地面积582,598市亩，脱产干部692人。

耕地的绝大部分集中在地主手中。地主就是靠出租土地，超额剥削农民血汗来养活自己的。例如海康第二区东林村地主林焕璋，出租六斗单造洋田给南兴附近的塘尾村农民王玉章耕种。每年硬租六成。三石六斗租谷。风调雨顺年景，王玉章全家一年辛勤耕种的收获，仅够缴交地主田租。如果年景歉收，还要买谷补贴才能够交足田租。担谷去缴交还要多担一石二斗，才能交得过地主收租的大斗！要是缴交现金呢，地主还要加收20%，作为担租工钱。地主就是这洋超额敲榨剥削农民的血汗以养活自己的。

为了消灭地主阶级使耕者有其田，发展生产，必须进行土地改革。

土改前，海康县委先抽调一批干部，并选择客路水标村，包括后坑仔，南山乙、夏井，后茅仔村作为土改试点，取得经验，才在全县开展土改。1951年春成立“海康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和“海康县城乡联络委员会”，领导全县开展土地改革工作。

同时，把原来六个区，划分为七个区，二十二个小区。规划各区有土改重点、副点、面点。计全县22个重点，39个副点，53个面点。

（上接第2页）

- 14、文化大革命的史料；
- 15、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及其他爱国人士在“文革”期间的情况；
- 1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的史料。

五、华侨、港澳、民族、宗教：

- 1、华侨、港澳同胞在50年代回内地投资，支援祖国建设的史料；
- 2、华侨、港澳同胞在国内捐资办学、举办公益事业的史料；
- 3、安置归侨、难侨和各地华侨农场的创办史料；
- 4、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交通、医疗卫生及人民生活水平的发展变化史料；
- 5、水上居民上岸定居的史料；
- 6、著名的寺庙、道观、教堂的变迁和各宗教团体兴办慈善设施的史料。

注：本提纲经1990年4月21日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通过。

具体规划：

海康第一区划分为 2 个小区。

- 1、白院小区。重点平原村。副点白沙、黎郭二条村，面点邦塘、官茂、东井三条村。
- 2、东洋小区。重点土角村，副点大埔、南田二条村，面点南亭村。

海康第二区划分为 3 个小区。

- 1、南兴小区。重点南渡村。副点清泥、下仑二条村，面点八龙井、马铁二条村。
- 2、东市小区。重点东安村，副点东市、东兴二条村，面点南东村。
- 3、松竹小区。重点四井村，副点七庄、公平二条村，面点西洋、龙马二条村。

海康第三区划分为 4 个区。

- 1、东里小区。重点东寮村，副点东塘、淡水二条村，面点北墟、白岭、伟家三条村。
- 2、调风小区。重点西湖村，副点六七、内墟二条村，面点调尾、那轩、卜昌三条村。
- 3、新寮小区。重点港六村、副点田头、南湾二条村，面点赤坎仔、东塘、土港三条村。
- 4、雷高新区。重点扶柳村，副点雷高、南芦二条村，面点题桥、下湖二条村。

海康第四区划分为 3 个小区。

- 1、北和小区。重点徐黄村，副点洋家村，面点海康港、调罗、北和、调贡四条村。
- 2、田头小区。重点流沙村，副点田头村，面点英良、英岭、塘边、讨泗四条村。
- 3、乌石小区。重点那澳村，副点房参村，面点文堂、丰尧、潭葛三条村。

海康第五区划分为 4 个小区。

- 1、公和小区。重点肇榄村，副点王排、井尾二条村，面点安榄、琛来、扶桥三条村。
- 2、唐家小区。重点下陈村。副点杜陵村，面点土六、乌树、锦坡、郎武四条村。
- 3、企水小区。重点企水、尝村二条村，副点陈家、英楼二条村，面点元奏、田西二条村。
- 4、上塘小区。重点宅弯村，副点陈家、坡门二条村，面点坡边、安苗二条村。

海康第六区划分为 3 个小区。

- 1、客路小区。重点迈哉村，副点迈港村，面点英机塘、车路头、仕坡三条村。
- 2、合兴小区。重点符村村，副点北坡、世家二条村，面点符处、禄踪二条村。
- 3、东山小区。重点迈坦村，副点双墩、菉梅二条村，面点田头、东山、本立三条村。

海康第七区划分为 3 个小区。

- 1、龙门小区。重点潮溪村，副点九斗洋、谢家二条村，面点后排村。
- 2、平湖小区。重点睦堂村，副点足湖、营仔、那尾三条村，面点淘汶村。
- 3、英利小区。重点潭龙田村，副点六角井、英利二条村，面点昌竹园村。

根据规划，全县组织 22 个土改工作队。配备土改队长 22 人。副队长 40 人，组长 102 人，副组长 74 人，包括土改队员共计 920 人。其中人民解放军驻海康部队 386 团抽调 232 人，省级机关包括大专院校师生派来 142 人，地、县级机关抽调 41 人，区乡抽调 276 人。

上改队进村后，依靠贫雇农，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发动群众，组织阶级队伍。

群众发动起来后，首先清匪，反霸，如二区清泥、塘头等村庄群众数百人，持锄头、三叉，长矛、大刀等武器，跑往30余华里的大牛岭，伏击土匪，活捉了匪首大队长苏圻，七区潭龙乡农民群起清剿捉拿土匪符巨良；五区田西一带和七区嘉山岭一带农民积极起来配合部队带路、报情况围剿谢龙雨、陈宏梁等残余股匪。与深挖潜伏土匪、迫使土匪走投无路。

农民清匪反霸的同时，结合开展向地主说理算帐，依法退租退押，如一区农民向地主吴朝助退赔出租押人民币260万元，大米一石五斗；二区东林村农民向地主退赔出租押光洋大银4000多元。解决农民灾荒，并买回大耕牛八头，还存入银行人民币800万元；清泥村农民向地主杨舜候退赔出租押人民币148万元，光洋大银40元。

1951年5月份，全县22个重点，据19个重点汇报统计，农民初步向地主说理算帐，依法退租退押等共计退赔出光洋大银11055元，人民币25541万多元，稻谷8577雷石（壹雷石约合200市斤）；花生13927市斤，花生油1904市斤，黄金14.5两，金镯3对，金戒指4只，耕牛4头，其他杂物折款人民币649万元。一区统计这些经济果实，68%用于发展生产，30%用于发放救灾口粮，2%用于公杂费。

还抽调地主霸占公尝田和富农自耕多余田共计2102市亩，分给无田或缺田的农民1138户3396人耕种。农民第一次得到这些胜利经济果实后，欢天喜地，扬眉吐气，显示了自己取得的胜利。

但是在“八字运动”中，地主是很狡猾的，总是抵赖不愿意依法退租退押，赔偿给农民，如一区调爽村地主陈作尧、陈一平、陈升三户应退租谷四石三斗（雷石），赖着一粒未退，墨城村地主袁家惠应退赔人民币360万元，赖着写了2次限期交款单，都不交。二区塘头村地主罗志云应退租押，赖着一枚铜板都未退，南渡村地主给符姓六户贫雇农退租退押，只是写了白条，其他区也有类似情况。

于是，各地贫雇农召开了代表会，总结经验，大家认识了，要地主老实退赔，先要斗垮地主政治威风，然后才搞地主经济退赔。如五区农民7000多人起来向地主陈炳光说理算帐斗争，七区潮溪村农民向地主说理斗争到深夜，继续游行。各地农民通过这样反复说理斗争，地主无法抵赖、愿意经济退赔，如一区地主吴朝助再次退赔出人民币862万元；二区东后村地主退赔出光洋大银1200元、人民币300万元，金戒指2只，金表1个。

不久，第二次，不完全统计，农民又向地主取回退赔果实：稻谷36712雷石，花生6雷石，光洋大银2507元，人民币125470万多元，衣服521件，金戒指37只，金镯1对，布料173丈，耕牛1头，棉被14张，毛毡3张，手表1个，人参2条，珍珠8粒、玉马1个、玉狗1个。

农民把取得的经济果实，发展生产以外，再次分配给当时缺衣欠食的农民27812户，86657人，解决温饱问题。农民衷心欢呼：翻身不忘共产党，永远跟共产党走！

农民亲身体验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全心全意为他们服务，而衷心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于1951年，上级政府分配给海康全年公粮任务（中央粮17353760市斤，加上地方粮4338440市斤）计21692200市斤。县照原来六个区下达各区：

在城镇：440,000市斤

（下转第六页）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李 龙

解放前，在国民党政府的长期压榨之下，金融波动，物价上涨。加上连年灾害，人民购买力低下。海康县城工商业破产的破产，倒闭的倒闭，存下的多数亏了本钱，市场凋零极了。解放初，有些人又不了解人民政府的工商政策，踌躇观望，不敢大胆经营。

为恢复经济，县人民政府贯彻上级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保护私人资本，合理经营工商业，于一九五一年开展工商登记，银行发放贷款，给予适当的支持；贸易公司则以预购方式，扶助私商。每年召开城乡物资交流会，组织教育私商大胆经营，并调整工商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鼓励其发表，对有困难的私商帮助其改善经营，保障私商合法利益。1951年6月，工商科还专门召集工商界代表会议，讲解工商政策，打消商民顾虑。与此同时，工商联也配合县政府做好私商思想教育等工作，加上本县是垦殖发展地区，人口增多，客观上要求搞活流通，私营商业得到发展。1952年全县计有私商3311户，从业6701人，资金413700元。其中坐商952户，从业2384人，资金340800元；行商87户，从业87人，资金62600元；摊贩2272户，从业4230人，资金10200元。

（如上资料来源于县计委1952年—1954年统计资料）

当时，国营商业处于建立阶段，私商在市场上占绝对优势，人多、店多、货多。1953年调整商业、管理市场后，部分私商已标出明码实价，依照国营批零差价的合理利润出售货物，但也有少数私商大户在市场上投机倒把，提价收购、抢购、套购，黑市交易时有发生。

（上接第5页）

海一区：2,760,000市斤

海二区：5,842,200市斤

海三区：3,380,000市斤

海四区：4,570,000市斤

海五区：2,750,000市斤

海六区：1,950,000市斤

为了贯彻农率计征，召开第三次农民代表会议，与会代表热烈拥护人民政府征粮政策。并说人民政府征粮有15大好处：①抗美援朝好；②保卫国防好；③支援解放台湾好；④支援国家建设好；⑤支援土改好；⑥修筑公路好；⑦肃清土匪好；⑧修筑海堤，御防海潮好；⑨兴修水利好；⑩稳定物价好；⑪兴办学校好；⑫发放救灾好；⑬支援农业生产好；⑭兴办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好；⑮征粮公平合理负担好。

由于农民提高觉悟后，认为缴交爱国公粮，是自己的天职，一股劲儿，完成公粮入库任务。

为了贯彻中国共产党对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从1953年下半年起，本县人民政府采取“赎买”方式开展对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为加强领导，1954年上半年召开二次全县性的工商界代表会议，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8月成立办公室及工作组，开展对私商调查，登记工作，初步摸清私营工商业者的户数人员及资金。调查登记后，本县在城镇共有私商970户，从业1473人，资金160658元。其中坐商289户，从业689人，资金138718元。同时，对棉布行业进行经销，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对私商改造工作，从初级形式进入中级形式，通过经销代销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小商小贩则通过组织经销小组，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代购代销等形式，把他们组织起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资金有困难的私商给予适当的支持。至1955年年底，已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私营纯商业饮食业共489户，从业762人，占总户数的17%，总人数19.16%，其中城镇165户，从业305人，占城镇总户数19.25%，总人数23.32%。改造形式计有经销店49户，从业165人，经销小组110户，从业110人，代销店4户，从业28人，联购分销2户，2人；农村324户，占总人数16.92%，从业457人，占农村总人数34.94%。改造形式计有经销户90户，124人，代销店35户，59人。合作小组65户，76人，经销小组100户，161人。

1956年，本县对私商改造工作进入高潮。一月份县委下设私改办公室。整个工作分五个阶段。一月份召开各种会议，贯彻本县私改规划，学习私改的方针、政策，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仅10天时间，在城镇便掀起了公私合营高潮，私营工商业者纷纷申请公私合营，召开庆祝批准大会，进行报喜贺喜，清产核资，定股定息，至二月份止，在城镇基本上完成了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小商小贩合作化工作。五月份主要处理高潮中遗留问题，五月份以安排小商小贩为中心，巩固各商店及小组。七至九月份为适应企业改造的要求，以企业为阵地对合作店私方人员有计划地进行思想改造工作，建立制度。十至十二月份狠抓改善公私、劳私、私私等共事关系，并在企业中组织和建立管理机构等。

该县对私改工作取得了决定性胜利，至年底便告一段落。全县商业全行业合营的有商店30个，458户，从业765人，合作商店30个，1402户，从业1575人，合作小组65个，1089户，从业1150人，已经组织起来的占原户数的95.5%，占人数95.4%（未组织的户数150户，从业162人，分别占总户数4.5%，总人数4.6%）。

合营后，按其性质各行归口，设有棉布、百货、山货、副食、烟酒、饮食、服务（旅店、照像）、木材、国药等合营商店，国营商业采取让出一部分商品、退出一部分门市部让其经营，同时建立专业批发机构，撤销硬性批发点，代销手续费提高2%，另外，利用私方人员担任厂长（经理），共提拔38人，门市部主任、小组长163人，接受为国家工作人员的275人。

海康县城的第一家银号——宏泰

郑培兰

海康县城自从革命军南下消灭了所谓八属军的邓本殷部下邓承荪后，社会安定，商场逐步兴旺，出口的货运——海运（轮船）装载量递增。大批商贾运销省、港、澳的土特产（如蒲萄、砖糖、牲口、米、谷等）货物所得的货款（银元）携带极不方便。一来笨重，二来容易招致图财陷命。应运而生的汇兑行业——宏泰银号便于一九二九年开始营业了。

宏泰银号老板柯泽春，系本县原一区（今白沙乡）白沙村人。他于一九二六年曾和同村洪继甫等合股在广州湾（今湛江市）西营（今霞山）开设明泰银号，后因汇兑业务跟大银号信誉争不过来而歇业，就返回雷城开设宏泰银号，经营汇兑业务。当时资本额约有壹万多银元。主要是收兑、收购旧金银首饰，加工熔炼成银饼、金条、运往广州湾（今湛江）、香港、广州出售及承托汇出提取货款业务，在客地广州、香港、澳门、广州湾（今湛江）等地均派出店员一人，寄住各埠大银号承办汇、领款业务，各埠大银号账内有海康宏泰号庄脚（账户）记出入账。

宏泰银号办至一九三九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广州沦陷，日机经常轰炸各中、大城市，交通受阻，海运停航，业务不景而自动歇业，迁往广州湾（今湛江）赤坎开张。

（上接第24页）

命故事，抓革命传统教育报告，给中小学生幼小心田撒播革命种子。他说：“大家都称我为‘露伯’其实我不乱露，旧社会那么黑暗，我看得清革命前途，勇敢和敌人作斗争，现在我看得清农村是广阔的天地，大有作为。将来环球的共产主义必胜，人类的前途十分美好。毛泽东同志说得对，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就象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霞光万道，蒸蒸日上，毛泽东思想光辉滋润着千百万人民。”他与家人商量决定把祖传2000平方米的宅基地无偿捐献给小学校作运动场。一位老布尔什维克洒向学生的是真挚的爱。

他有一床很薄的棉胎，使用到他的晚年，然后一传给大儿子曾荣豪（现在广州造船厂工作），二传给二儿子曾仁建（现在湛江二中教书），三传给三儿子曾仁达（现在海康县中医院当医生）。后来，这三兄弟商议，认为这是他们父亲遗留下来的传家宝，应该永远保存。现在这床棉胎正珍存在曾仁达那里。他们兄弟三人都靠自己奋斗、勤苦学习而一个个成才的。他们觉得不能躺在父亲功劳簿上吃老本，他们牢记父亲的教导，要发扬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为革命，为人民多作贡献。

海康县集市及其贸易概况

李 龙

一、集市的兴起

集市是从最初的原始市场发展起来的。市场是和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一个经济范畴。有了商品交换才有市场。而社会分工则是商品交换产生的前提。在原始社会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没有社会分工，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什么剩余物品可以用作交换，因而也就不存在市场。到了原始社会中后期，人类进入青铜器时代，这时出现了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而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因而也相应地出现了不同产品的相互交换，这就是最初的极为原始的市场。到了原始社会末期，再次发生了人类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这时，部落之间，农业生产者和手工业生产者的产品交换次数不断地增多了，规模和范围也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也就由原始的偶然的交易场所逐步形成了集市。正如《易经》所述：“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人类进入奴隶社会，社会分工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于是发生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分离出来。这时，集市又仅有了固定的场所和集期，而且有些已发展成为固定的城市市场。在封建社会里，社会分工与生产力比前更加发达了，但是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集市发展的规模和范围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

本县集市是农村贸易的传统场所。历史上雷州半岛为古越族人的聚居地。虽然徐闻港在汉代已被辟为我国南方最早的对外贸易港口，但集市的发展十分缓慢。宋代以后，随着汉移民的不断增加，集市比前有所发展，至清代，设备仍然十分简陋。由于地处偏僻，地方土匪的骚扰和掠劫，除个别集镇如雷城、乌石、南兴、企水较为繁荣外，其余集镇则十分萧条。

二、集市商业分布

我县的集市，是全县各乡镇商品集散中心。有些历史悠久，有些是随着近年来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亦有些由于交通地理位置的变化而消失了。据清康熙二十六年《海康县志·地理志》记载，本县墟市有25个，它们是：拱宸、冯富、杨家、山坡、陈家、山门、泉水、调风、马生、北河、覃斗、调洋、纪家、歇官、河头、潭黎、乌秋、那霜、蒙山、禁山、那里、鹤哥、那霜、北门、南亭，其中南亭、北门二墟规模较大。至清代嘉庆十六年，本县墟市发展到37个，即南门、西门、南兴、将军、平湖、石盘、那炉、官牛、那轩、官昌、云津、调风、迈生、松竹、牛轭、雷高、唐家、客路、杨家、冯富、卢亭、陈家、合兴、土塘、北和、覃斗、盐塘、泉水、平场、鹤哥、特朗、英利上市、乌秋、宿官、那霜、禁山、蒙山。民国三十五年，本县主要墟镇有：雷城、南兴、乌石、覃斗、客路、杨家、公和、东里、三吉渡、松竹、北和、平湖、英利、土港、田头、调风等。这些墟市，由于集散的商品不同，形成了各自的特点。

建国初期，县政府十分重视恢复和建立集市工作。1953年在雷城、客路、南兴、英利、龙门、乌秋、企水、调风等地设立市场交易所，以稳定物价、管理市场。1956年，全县已建立集市30多个，1963年成立海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65年在当时所属13个区镇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所，全县共有集市47个，较大的有雷城、乌石、企水、南兴、龙门、客路等7个。

文化大革命中，集市被视为资本主义交易场所而被严加管理和限制。集市管理机构也随之被撤销。1969年成立海康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管理市场。1973年才恢复海康县工商局。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县集市工作得到十分重视。1978年重新开放集市贸易，发展规模和范围也迅速扩大。不仅改建和扩建了传统集市，而且为了适应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新建了一批集市，集市布局也趋于合理。1980年全县共有集市49个，1987年增加到55个，比1956年增加将近1倍。其中雷城镇人口已逾10万人，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全县农村产品交流集散地。3万人以上的有乌石、龙门、南兴、客路、企水等。

三、集市贸易

建国前本县的集市贸易，采取自由方式，价格也随行就市。形式有定期或不定期。定期的有“农历一、四、七”，或“二、五、八”，或“三、六、九”。集散的商品多为本地特产，如竹器、木器、农具、耕牛、海鲜品、粮食、药材、蒲织品以及农村中各种余缺。参加集散的人员多为本地农民或附近居民。

据1926年7月《中国农民》载，本县各集镇集散的日用工业品，1910年以前均由澳门、香港两地输入，1926年以后则由广州湾输入。1911年集散主要农村产品的价格如：蒲包每张为银圆4先，谷每石为银圆4元，花生每石银圆4元，蔗糖每斤银圆3先，薯、菜每斤铜钱8文；1926年的价格为：蒲包每张银圆1毫2先，谷每石银圆8元，花生每石银圆10元，蔗糖每斤银圆1毫，薯、菜每斤铜钱20文，十年之间，主要农村产品的价格比前提高较快。

由于军阀的混战和土匪的掠劫，民国初年，集市惨遭严重破坏。1918年5月间，雷城城外二桥街被沈鸿英、林虎、刘志陆等烧光时，焚去商店30余间。1920年土匪李福龙等又烧去城外南亭街商店130余间，1922年，被土匪魁黄宗海烧去曲街商店13间，1925年被邓本殷党羽黄文龄烧去十三行、二桥两街商店20间。1926年，常被土匪大肆掠劫本县所属墟市。除杨家、田西、第6区的南兴、东市、花桥、调排、松竹、排楼损失较小外，其余墟镇均遭洗劫。雷城的南门、第3区的河头、客路、公益、路亭、石坡、塘、水美、田头、第4区的羊塘、王排岭，第5区的翠斗、平湖、英利、田头、将军、头港，第7区的雷高、调风、官昌、官贤、东坡、娘轩，第8区的北和、海康、乌石、北怀损失最为惨重，概被土匪抢劫一空后烧毁。（见民国15年7月《中国农民》）

三十年代，地方稍为太平，集市贸易达到空前规模，各种农村产品集散量很多，参加集散人口很众，价格也较为适宜。墟日，各种农村产品如花生、谷物、蒲织品、家禽堆积如

山，价格相当便宜，集市贸易出现了空前的繁荣。但到了四十年代，由于物价的飞跃，纸币的贬值，集市贸易一落千丈，变得十分萧条。

建国初期，为了尽快消除国民党反动派长期统治和战争破坏而造成物价的恶性膨胀和波动，县政府采取措施，控制物价，对那些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或收缩资金、消极经营的投机商人予以坚决打击，稳定市场。使各种农付产品的价格得到合理的回升，各种生活日用品的价格有所下降，1953年与1952年主要商品集市贸易价格变化见附表（一）。

1953年与1952年集市贸易价格统计

附表（一）

名 称	单 价	53年6月份	53年12月份	12月份比6	52年 市 场	53年比52年
		市场零售价	市场零售价	月份增减%	零售价	增 减 %
猪 肉	元/市斤	0.76	0.70	-7.88	0.54	29.6
生 猪	元/市斤	0.72	0.56	-22.22	0.52	7.7
食 盐	元/市斤	0.13	0.13	平	0.13	平
柴 柴	元/市斤	0.02	0.03	50	0.02	50
砖 糖	元/市斤	0.22	0.25	13.7	0.26	-3.8
花 生 仁	元/市斤	0.12	0.14	16.7	0.13	8
肥 田 粉	元/市斤	0.21	0.20	-4.8	0.23	-15
交通仕林	元/市尺	0.50	0.41	-18	0.55	-25.5
二友牙膏	元/支	0.45	0.39	-13.3	0.48	-18.7
绍昌肥皂	元/块	0.40	0.35	-12.5	0.40	-12.5
五羊电池	元/对	0.40	0.56	-40	0.60	-6.7
太平洋火柴	元/包	0.22	0.18	-18.2	0.25	-28
煤 油	元/市斤	0.55	0.54	-18.0	0.62	11.3

资料来源：县工商科1953年总结。

1956年，为了激发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本县开放农贸市场，集市贸易十分活跃，为我县社会主义商业流通渠道的探索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可是到了大跃进时期，体制上实行三县合并，全民炼钢，大办农业，集市贸易横遭禁止，给全县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影响。

1961年通过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县政府采取有力措施，重新开放

农贸市场，成立市管会，配备专职干部，组织市管队伍。集市价格的上涨得到了控制。以雷城为计，赶集人数从6000～7000人增加到15000人，增长31倍多，上市品种达1800多种，成交金额为30万元。1962年，主要商品的价格比上年同期有了下降，上市量也有了增加。见附表（二）

1962年比1961年农贸市场主要商品上市量和价格变化情况

附表（二）

项 目	单 位	每集日上市量			价 格 (元)				
		62年9月 平均每集 日	61年9月 平均每集 日	62年9月 年比61 年增减%	62年9月 平均每集 日	61年9月 平均每集 日	现行牌价	市价62年 比61年 增减%	62年市价 比牌价
猪肉	市斤	700			2.60	7.00	0.83	-62.9	213.2
牛肉	市斤	300			1.90	5.00	0.52	-62	265.8
鸡	只	500	350	42.8	2.20	5.50	1.06	-56	107.5
鹅	只	50	50		1.60	4.00	0.85	-60	88.3
鸭	只	200	150	33.3	1.60	4.00	0.71	-60	125.3
水产品	市斤	6000	1000	500	1.00	3.00	0.40	-66.7	150
花生	市斤	600			0.85	2.50	0.27	-66	215
豆类	市斤	2500			0.85	2.50	0.22	-66	286.3
炭干	市斤	3000	2500	50	0.52	0.80	0.12	37.5	316.6
番薯	市斤	9000	5000	80	0.10	0.05	0.074	-60	265

资料来源：县物资局1962年统计资料

六十年代，本县各集镇集散商品的种类大致是：雷城有蒲织品、竹木器、小农具、各种付食品、家具等；沈塘有蒲织品、各种付食品等；客路有蒲织品、农具、什粮、炊事用具等；杨家有蒲织品、炭类、小农具、家具、竹木器、家禽等；唐家有蒲织品、木柴、炭类、海什等；纪家有水产品，蒲织品、家禽、干鲜菜等；南兴有蔬菜、炭类、猪苗、家禽等；东里有炭类、蔬菜、三鸟、竹器、家具、水产品等；调风有竹木器、鱼类、肉类、家禽、炭类等；龙门有炭类、蒲草、鱼类、三鸟、猪苗、竹木器等；英利有炭类、三鸟、鱼类、竹器、农具、家具、木柴等；乌石有鱼类、炭类、竹器、鱼具等。

1965年全县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为2833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额9257万元的30.6%，其中，集市贸易农村产品成交额1088万元，占全县农村社队及社员出售农村产品总值1769万元的20.1%。

十年动乱时期，集市贸易再度被封闭。1970年3月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墟镇统一集日，大小墟镇每隔5天逢墟，传统墟日被取消。1975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为3621万元，其中粮食类47万元，占1.3%；油脂油料类196万元，占5.4%；肉食禽蛋类1115万元，占30.8%；水产品类424万元，占11.7%，蔬菜类355万元，占9.8%；干鲜果类116万元，占3.2%；日用杂品类87万元，占2.4%；柴草饲料类210万元，占5.4%；农业生产资料类76万元，占2.1%；家禽类123万元，占3.4%；工业类109万元，占3%；废旧类76万元，占1%；其他类235万元，占6.5%。在集市贸易成交额中，占比例最大的是肉食禽蛋类，其次是生资类，再次是水产类。（县供销社统计资料）

从主要商品集市价格看，1975年比1965年总平均价格增长41%，而且牌价相差很大，1975年牌市价格相差1倍，其中大米相差1.5倍。（见附表三）

海康县集市贸易价格表

附表三

项 目	单 位	1975年		1965年		1975年集市 价比1965年 增 减 %		
		集市价	国营牌价	集市价	国营牌价	格差距	格差距	
总 平 均		1.04	0.52	100	0.74	0.50	48	41
大 米	元/市斤	0.36	0.142	153.5	0.22	0.142	55	63
黄 豆	元/市斤	2.7	0.24	10.3倍	0.43	0.24	64	62
食 用 植 物 油	元/市斤	2.00	0.85	135.3	1.00	0.85	17.6	100
猪 肉	元/市斤	1.60	0.83	92.7	0.90	0.83	8.4	78
鸡 蛋	元/市斤	1.40	0.73	91.8	0.80	0.73	9.6	0.75
鸡	元/市斤	1.65	0.82	100	0.90	0.82	9.7	83
鱼	元/市斤	0.90	0.31	190	0.65	0.31	110	38
蔬 菜	元/市斤	0.124	0.063	100	0.06	0.03	100	100
其 中：白 菜	元/市斤	0.09	0.06	50	0.04	0.025	60	125
香 蕉	元/市斤	0.30	0.20	50	0.22	0.17	29	36
果 实	元/市斤	0.09	0.03	200	0.08	0.03	166	125
扫 布	元/把	0.095	0.06	58	0.07	0.05	40	35
竹 篮	元/只	3.2	1.30	146	2.2	1.30	6.9	44
烧 碳	元/市斤	2.2	0.80	175	2.00	0.70	185	10
扁 盆	元/把	0.75	0.60	15	0.60	0.50	20	123
粪 筐	元/只	1.05	0.70	50	0.75	0.55	40	40
草 席	元/张	2.20	1.60	37.5	2.05	1.60	28	7
仔 猪	元/市斤	1.10	0.65	69	0.95	0.65	47	16

注：总平均价格不单是本表所列商品价格平均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彻底消除了“四人帮”的“社会主义大集”的极“左”路线的影响，使历史性的传统集市得以恢复和发展，从而促进了全县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改变了过去死守土地，单抓农业的传统经营方式，集市贸易呈现出各种形式：全县各集市从萎缩型集镇市场变为发展型集镇市场；由单纯的农贸市场转变为各种农村产品批发市场；由综合市场分离为专业市场，如城郊的火炭坡、白沙、赤坡的蒲草交易市场，龙门乾塘的耕牛市场，杨家井尾

坡的竹制品交易市场，水店的木材交易市场；同时集日，平日的界限逐渐消失，转变为经常性市场。1987年全县集市贸易商品成交额达19160万元，比1978年的1400万元增长2.9倍，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也从1978年的13.4%增加到1987年的46.2%，市场工商税达1845万多元，比1978年增长3.2倍。（见附表四）

历年 来农 村集 市 贸 易成 交 额 情 况 统 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1965年	1975年	1978年	1987年
一、社会商品零售额	9,257	12,272	10,448	41,450
其中：集市贸易成交额 （市价）	2,833	3,621	1,400	19,160
集市贸易成交额 （牌价）	1,914	1,879		
集市贸易成交额（市价） 占社会商品零售额比重 （%）	30.67	29.5	13.4	46.2
集市贸易成交额（牌价） 占社会商品零售额比重 （%）	14.8	15.3		
二、公社、生产队、社员 出售农产品 总值	5,539	7,405		
集市贸易农村产品成交额 （市价）	1,769	2,848		
集市贸易农村产品成交额 （牌价）	1,088	1,632		
集市贸易农产品成交额 （牌价）占公社生产队、 社员出售农产品总值比重 （%）	19.6	22		